

证券代码：831394

证券简称：南麟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 9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94	南麟电子	2020 年 12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实际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后，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67,45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67,450,000股，公司将于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，启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,450,0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4,900,000股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公司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：

修订前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745万元。”

修订后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490万元。”

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麟力科技与ASM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麟力科技”）拟与先进太平洋(香港)有限公司(ASM 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)（以下简称“ASM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未来麟力科技向 ASM 采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，合作期限为三年，协议总金额预计美金 3,300 万元，具体设备采购将另行签订采购协议，采购协议的签署具有不确定性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00号307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云 联系电话：021-50275851

传真：021-50275852 电子邮件：heyun@LN-ic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议有关的差旅、食宿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